



CACV 122 /200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上訴法庭

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

(原本案件編號：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合併)

16 DEC 2005

由

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及

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

第一被告人

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人

在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鄧國楨、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任懿君及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席前

判令

經聆聽原告人親自出席及第二被告人的代表大律師，及第一被告人(已清盤)缺席聆訊。

及經閱讀原告人於 2004 年 4 月 20 日存檔的上訴通知書及 2004 年 5 月 21 日存檔的補充上訴通知書，第二被告人於 2004 年 5 月 10 日存檔的交相上訴通知書，及存檔法庭檔案的文件。

現裁定如下：

1. 撤銷原告人之上訴；
2. 第二被告人之交相上於得直，撤銷鍾安德法官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原審判

案書針對第二被告人賠償原告人的命令；及

3. 原告人須支付第二被告人在上訴及在原審時之訟費，除非雙方就訟費達成協議，否則訟費由法庭釐定。

日期 2005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上訴法庭

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

(原本案件編號：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及 5038 號合併)

由

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及

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

第一被告人

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

第二被告人

判令

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/下午

存檔法院

唐天燊律師行
第二被告人代表律師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
永隆銀行大廈 8 字樓
電話：2522 8147 傳真：2810 0950
檔案編號：WWL/M33743/TWT/98/fai
33743ca.j/lch